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力求業務在各方面均遵守嚴謹之道德操守及誠信，並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之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以保持穩定性及持續性。然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第A.5.4條守則條文

根據第A.5.4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訂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書面指引，當中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向有關僱員發出書面指引，以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負責本公司之管理。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之多項保留權力，而考慮工作細節之職務則交由主席帶領之管理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之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不時修訂之內部政策提交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財務報表、公佈及中期與全年業績之新聞稿；
- 集中注意將會影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政策、融資及股東之事宜；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彭錦俊先生（主席）、郭煜釗先生（董事總經理）、李蕙嫻女士及聶潤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燦耀先生、李承仕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陳超英先生。陳先生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蕙嫻女士乃彭錦俊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其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多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其獨立性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有關協議在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同意下可予續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董事委員會之定期報告，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之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下表載列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彭錦俊先生 (董事會主席)	6/6	—	—	—
郭煜釗先生 (董事總經理)	6/6	—	1/1	0/0
李蕙嫻女士	6/6	—	—	—
聶潤榮先生	6/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5/6	2/2	1/1	0/0
陳超英先生	6/6	2/2	—	0/0
李承仕先生	2/2	0/0	—	—
許照中先生	2/2	—	0/0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彭錦俊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郭煜釗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會較守則所載者寬鬆。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務。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以一般管理委員會之身份運作。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並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彭錦俊先生 (主席)
郭煜釗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蕙嫻女士
聶潤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鞏固本公司之成就，致力為股東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主要包括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薪酬常規，以確保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切實推行有效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區樂耀先生 (主席)
陳超英先生
郭煜釗先生

於本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李承仕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郭煜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會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歷，並按照其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批准通過。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上考慮到委任李承仕先生及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第22頁之列表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負責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超英先生 (主席)

區燦耀先生

許照中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第22頁之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並推薦董事會通過；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ii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推薦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約港幣1,640,000元作為審核服務費用（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580,000元），以及約港幣390,000元作為非審核服務費用（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50,000元）。

該等費用涉及之主要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非審核服務之性質	已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稅項服務	0.19
全面收購	0.20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對其滙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已修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尤其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本公司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寄予全體股東，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unwo.com內刊登公司之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之網站提供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該網站會適時更新資料，並載有大量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之額外資料。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